

# 遼金紀軍史料試釋

谷 霽 光

- (一) 紀軍研究
- (二) 紀之本字
- (三) 紀之音釋
- (四) 紀之訓釋上
- (五) 紀之訓釋下
- (六) 紀軍組織

## (一)

日人箭內亘作「遼金時代紀軍之研究」，載日本史學雜誌二十六編七號。後又續成「再研究遼金時代之紀軍」及「再答羽田學士論紀軍」二文，均見同一雜誌。數年前陳捷陳清泉二氏譯為中文，並加譯同一作者之「金代兵制之研究」（原刊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第三號）合成「遼金紀軍及金代兵制考」小冊，列為商務印書館史地小叢書之一。至現時止，已經再版印行。此外箭內著「元代官制與兵制」一文，亦略有論列，大抵敷陳舊說，無甚新見。

箭內紀軍研究，除羽田藤田松井諸氏為文與之討論外，未見其他著作。箭內提供之論證，實多商榷餘地。現雖限於史料，扞於語言，不能作肯定之斷語。然願一抒所見，以為再事探討之開端，兼為探討方式之擬議。

## (二)

紀亦作紀，紀漢字所無。箭內認紀字為正，原本契丹字。此問題如專從校讎方面着手，不易予以完滿之解答。按現存之重要資料遼金史，遼史均作紀，金史均作

糺，涵芬樓影元刊本及通行本均同。孰者爲是，頗難判決。通常認糺爲正之理由：一因契丹大字，雜用漢字隸書，則糺有爲契丹國字之可能。一因糺爲古今通用之字，糺則自元以後，絕跡不用，故易誤糺爲糺。此見解固不失爲歷史研究中之一種可能推度。但字形紛歧，既不易由版本方面直接求得正確解答，吾人作理想推度時，即不能不注意於全部史實及譯名關係。否則片面推論，殊有陷於錯誤之可能。

契丹部族軍隊及人名官名，除改從漢名外，均爲漢譯。有直譯其全音者，有僅譯其主音者，亦有翻譯其音兼顧其義者。今就遼史四六百官志二所舉諸軍名分類例示如下：

(甲) 美名 漢名，如飛龍軍威勝軍是。譯名中，如皮室，堅固之意也(註一)。屬珊，鐵鑿之意也(註二)；舍利，拔選之意也(註三)。鐵林整齊之意也(註四)。漢音雖不能指示其意，然譯語字義，仍多自相連屬。

(乙) 動物名 軍之以動物名者，亦多美稱。漢名中，如龍鳳熊虎鐵鶴子是。譯名中，如墨離爲馬，特滿爲駝是。(註五)

(丙) 部落名 渤海軍等屬之。

(丁) 職官名 職名中，漢名如禁軍以職掌言，礮首以任務言。音譯，如拽刺，走卒之意(註六)。官名中，漢名如郎君，掌著帳郎君之軍事。音譯，如

(註一)遼史語解：「堅固之意也」。又作北室，遼史拾遺一三：「契丹謂金剛爲北室，取其堅利之名也。」

(註二)遼史語解：「舒新，滿洲語，鐵鑿也，」卷三五作屬珊。至遼史三七地理志儀坤州下云：「俘掠有伎藝者歸之帳下，謂之屬珊」。四六官志云：「選蕃漢精兵珍美如屬珊故名」。恐均未得其義。

(註三)遼史語解：「錫里，蒙古語，拔選也。卷十二作舍利」。

(註四)遼史語解云：「特哩，蒙古語，整齊也。卷十二作鐵林」。

(註五)墨離爲馬，特滿爲駝，均見遼史語解。

(註六)拽刺，遼史語解無釋。遼史四六百官志：「走卒謂之拽刺」。遼史拾遺十三：「巡警者呼拽刺族部份。」遼史一一聖宗紀：「分遣拽刺，沿邊偵候。」或即以巡警爲主要任務之走卒軍。其中分旗鼓拽刺，千拽刺，猛拽刺。又有「祇候郎君拽刺」之官，則由職轉官名耳。

尅，掌尅部之軍事。(註七)

軍名不出於上述四例，則糺以契丹國字獨存，似無可能。如更從遼史與其他記載，詳加考校，亦知原本應作糺字。按遼史三四兵衛志上：

天贊元年，以戶口滋繁，糺轄疏遠，分北大濃兀爲二部，立兩節度以統之。

(註八)

全上五九食貨志上：

太祖平諸弟之亂，弭兵輕賦，專意於農。嘗以戶口滋繁，糺轄疏遠，分北大濃兀爲二部，程以樹藝，諸部效之。兵衛志與食貨志，均有「糺轄疏遠」之文，其卷一六國語解爲之注云：

糺軍名，轄者管束（百衲本作速）之義。

余頗疑遼史注文，或爲附會其詞。按分大濃兀爲二部，立兩節度者：其一在提高其職權便於管轄，其一在充實其行政組織俾督耕戰。則「糺轄」合釋爲「管束」，於文義史實，兩爲允當。今考之遼史三三營衛志部族下，太祖聖宗之世，部族中因戶寡役重，合數部爲一者有之。但以戶口滋繁分置或特設爲多。其中材料，可用以說明上述文義與史實關係者，有三：

(1) 「撒里葛部奚，有三營：曰撒里葛，曰窈介，曰耨盜爪。太祖伐奚，乞降，願爲著帳子弟，籍於宮分，皆設夷離堇，聖宗各置爲部，改設節度使，皆隸南府，以備畋獵之役，」設部以備畋獵，與分部以課樹藝，情形略同。撒里葛之設部，亦必因戶口蕃息籍於宮分統轄不便故也。此與大濃兀之分部，理由相近。

(註七)尅之原義，已不可考。亦作克，見遼史九二蕭惠傳。據遼史四六百官志：「諸帳並有尅官爲長」，則尅似爲官名。然同書一一六國語解，一則曰尅官名，再則曰尅掌軍官名，三則曰尅統軍官名，猶云帥也。是尅爲官長之義。又同書九四耶律那也「爲遙輦尅」，九九耶律撻不也「遙輦尅」，則尅爲官長之義，殊無可疑，又同書三三地理志：「奚王府六部，……聖宗合奧里梅只墮塊三部爲一，特設二尅部以足六部之數。此云尅部，當係因官名部，所謂奚王南尅軍，奚王北尅軍，亦必此尅部之軍，爲部族軍中之特具有殊意義者。

(註八)按遼史四六百官志，諸部族中有北大濃兀部，是知大濃兀分爲南北，非北大濃分爲二部。

遼史紀志中，雖三見分北大濃兀爲二部之文，疑同出一源，作史者之深考，致有錯誤。

(2) 「品部，其先曰擎女阻午可汗，以其營爲部。太祖更諸部夷離堇爲令穩。統和中又改節度使，隸北府，屬西北路招討司，司徒居太子墳。凡戍軍隸節度使，留後戶隸司徒。」按全書四六百官志二，小部族有司徒府，有節度使司，則司徒掌民，節度掌兵，其事至顯。至大濃兀之督促生產，應亦司徒職掌。所云「糾轄疏遠」，亦應指留後戶而言。如以之指節度使司系統下之糾軍，當於文義不協。

(3) 「特里特勉部，初於八部各析二十戶以成奚，偵候落馬河及速魯河側，置二十詳穩。聖宗以戶口蕃息，置爲部，設節度使，隸南府，戍倒場嶺，居橐駕崗。」此云二十詳穩，不知係指各地特種詳穩司，抑糾軍詳穩司。卽假定二十詳穩爲糾軍，則置部建節度使，正爲擴大組織與統一事權而已。

余意糾有督察之義，轄有管束之義，「糾轄」合用，不能釋同「軍管」，而當釋爲「督察」或「管束」。此或遼史國語解撰人，一時疏忽，見「糾轄疏遠」之糾，同於糾軍之糾，遽下斷語，致有此誤。國語解之錯誤問題，可勿詳論，然於此可得板本上糾字爲正之堅強證據，卽遼史撰人，所見史料中糾軍之糾，與「糾轄疏遠」之糾，同爲一字。如此論斷爲不誤，則遼史原本爲糾之問題，可以解決。

從遼史本書推求之外，宋人記載與宋刊史籍，亦可證糾軍之糾以糾爲正。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學津討原本）卷一四，兩記糾軍，均不作糾。元初人宇文懋昭所撰大金國志亦同。據王國維氏考證，上述二書，多本於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之說，（南華學報四卷一期南宋人所傳蒙古史料考）今考之朝野雜記乙集一九所載，亦均作糾。又武英殿聚珍本朝野雜記，末附校勘記五卷，係據影宋本所作，聚珍本與影宋本異同之處，舉凡片言隻字，無不登錄，孫星華跋文中曾述及之。其中無糾字或與糾字有關之文，則知影宋本朝野雜記，本亦作糾。此亦殊足以釋元刊本遼史糾訛爲糾之疑。

元史之紀糾軍，字均作糾。然亦有例外，即直接記載糾軍者作糾，其記載糾軍人士之地望則否。如卷一八八石抹宜孫傳：

石抹宜孫字申之，其先遼之迪烈糾人。

按此云迪烈糺人，即其先世原隸迪烈糺。此種書法，在金史爲常見，其意義亦與書作某猛安人者相同。又元史一五二石抹阿辛傳：

石抹阿辛，迪烈糺氏。

糺應爲糺之誤，推其致誤之由，恐因糺亦作糺（見遼史），糺紇形近，易於轉訛。（註九）則元史作者，雖認爲糺字爲正，而所據之史料，固自作糺。改易之跡，尙可窺見，此吾人所當深切注意者。惟欽定元史語解卷三部族條有云：

德爾吉，滿洲語上也。卷一百八十八作迪烈糺，部名。

查與元史一八八石抹宜孫傳字形不合。（見上引）如迪烈本糺名，糺又軍名，恐亦不能釋同「德爾吉」殆爲誤解也。此外國立北平圖書館影印宋會要稿卷八二一〇兵一七之一八凡幾記糺降人，均書作糺，陶九成北游志續編引祁北使記，記大石林牙之部下，亦云羣糺。皆可作糺字爲正之有力旁證。

今人多認元刊本遼史，極爲草率，此固不易之論。（東方雜誌二十八卷二十二號張元濟氏遼史跋）然刻本不精之原因，殊難稽考。余疑遼史原稿本，未經精校，刻本隨之訛誤。如蕭訛爲蕭，自恆理言之，蕭必刻本誤字。而金石萃編一五三涿州雲居寺四大部經記中有蕭惟平其名，蕭卽作蕭。依金石所見，當時俗字極多，遼史根據原料修撰，如不經精校，刻本當有依舊訛誤之可能。此點雖不能斷定遼史刻本保守真相之足資信賴，然吾人亦不能因遼史付印草率，而斷定糺爲誤字。特附及之，以供討論遼史板本問題時參考。

### (三)

糺同糾，其音應同。惟箭內斷定糺應作糺，本契丹字，復斷定糺之原音，近於te tu。茲爲便利起見，略述其所持之理由於下：(1) 宋徐霆彭大雅黑韻事略，有蒙古五十騎爲一糾之說，糾應爲糺之譌，原注都由切。(2) 金史羣牧名號中，有

(註九)遼史百官志，糺有別作糺者。糺乃易誤爲紇，或誤爲糺。蒙韻備覽云：「葛相公乃紀家人」，海寧王氏箋證；「紀家當作糺家，遼史天祥紀之糺畢，部族表作糺而畢，其證也」。更從箋證進一步言之，知其致誤之由，必非從糺，而爲從糺。此又可補助元史糺誤爲紇爲糺之譌證。

迪斡亦可通作糺斡。(3)遼金史中之蕭糺里蕭敵里，同爲一人。(4)元史類編注，「糺音冥遼東君也。」續弘簡錄注，「糺音杏遼東軍也。」冥與杏，或均查之誤字。根據上述理由，乃推定糺有迪敵查一類之音。(註一〇)

音譯問題，頗爲複雜。其易於致誤或不確者，如轉訛，如切音，如方言，如以音就義，如以義改字，類此情形，指不勝屈。考證時能指出其變化之跡與其關係，自無問題，否則益滋紛歧，終於無法解決。今按欽定遼史語解欽定金史語解，知糺糾通用，音釋亦繁。

(1)吉勒扎，亦作糺者，原意恕也。

吉勒展亦作糾里闡，原意恕也。

(2)嘉里，亦作扎里，亦作糺里，原意巡察也。

糺里，亦作扎里，亦作楂里，原意茅藤子也。

(3)濟色亦作糺舍，原意底稿也。

博濟，亦作宰極，自進，宰吉，原意文券也。

凡此諸例，足示音譯紛歧之一班。而音近之多種變譯，又足示一人一譯，一地一譯，與一字轉譯之諸字，但能求其近似，不能求其一致。非獨此爲特例，他亦何莫不然。如遼史語解徹辰郭勒條：

蒙古語，徹辰聰明也。郭勒河也。卷三一，作楚兀真果。

諸如此例，不勝枚舉，其旨易明，無容詳述。

如更進一步，從翻譯之通例言之，固亦大有分辨，轉訛與異譯，乃屬變體。今就遼史語解言，凡有嘉吉結奇糾之音自爲一類。

嘉們，滿洲語釋站也，亦作戛陌。

(註一〇)從遼史中已斷定糺爲漢字，則此漢字應與糾通用，無容另爲考證。然或者不免假定糺爲契丹字，契丹中形同漢字，而音義全異，如杏之義爲丑，水之義爲時是。(參閱王靜如氏：「遼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國字哀冊初釋」及「契丹國字再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及第五本第四分)。故應博證，以祛羣疑。至於新製漢字之假定，其說殊難成立。一因遼史原本作糺，而糺又爲與糾通用，今無法證明遼史爲誤，即無由作此假定。一因遼史均從音譯，音譯時極易獲得相近之字或數字以叶原音，亦無須新置一字或其他符號。

 嘉哩，滿洲語巡察也。亦作糾野里。

 吉勒展，恕也。亦作糾里闡，

 糾堅，滿洲語身緊束也。亦作休堅，亦作九斤。

 吉達，滿洲語槍也，亦作頡的。

凡有濟之音自爲一類。

 濟古爾蒙古語羽翼也。亦作質古。

 濟里，亦作厥里。

 蒙古語，濟勒年也。亦作紀而，亦作糾而。

凡有扎查之音，又爲一類。

 哲琳，滿洲語邊也。亦作折立。

 扎拉，蒙古語帽纓也。亦作查刺。

 扎蘭，滿洲語世代，亦作閭獵。

 扎里，滿洲語茅藤也，亦作糾里。

凡有特迭之音，又爲一類。

 特爾格，蒙古語車也。亦作迭烈哥。

 特默，蒙古語駱駝也。亦作特末特免。

 特徹布，滿洲語令其同坐之謂，亦作鐵勑不。

凡有迪敵達之音，又爲一類。

 托里，蒙古語鏡也，亦作撻里。

 達年，滿洲語遮蔽處也。亦作敵輦。

 迪里，頭也。亦作敵烈。

可知異譯雖多，轉訛雖衆，仍有一種通例存乎其中。吾人不能因變例抹殺已有通例，更不可因特例而傅會其詞也。

黑韃事略所云糾都由切，無法引以考證糾之原音。一因蒙古五十騎爲一糾之組織，不必同於金遼之糾。一因糾都由切，本不作糾，(註一一)則未足引以爲據。

(註一一)玉篇：「糾他口切，亦作糾字」。則黑韃事略之糾都由切，或爲都口切之訛，亦或都口切之轉，均有可能。姑誌於此以待版本方面之校對。

簡錄元史新編之注，又如此紛歧，即吾人假定冥杳均查字之誤，（註一）亦無由斷定其必爲可信。至糾之轉訛爲迪爲敵，此仍有之，應非通例。余意糾爲漢字，則此漢字必即糾字。玉篇糾居駁切，高本漢注糾古音亦作 Kier，（註二）應與上述之嘉吉結奇諸音，自爲一類。

施國祁金史詳校二，章宗條：「東至胡烈公，公元本作么是。案獨吉思忠傳作么，或即兵志之移刺糾。」胡烈應非移刺，茲不必論。但金史章宗紀之公，獨吉思忠傳之么，均爲糾之轉訛，似無疑義。大抵糾爲音譯，可別寫作糾，亦可別寫作么，么字簡略，從其主音，此則又訛爲么而已。金史之紀糾軍，均書作糾，如從此例推之，則糾或即么之譌，而么乃爲糾之別譯。如此益知糾之原音，其語根本爲么，（ieu）自以糾音爲近。而其正譯，亦自以糾爲是。此點俟下節討論糾之原義時。當更明瞭。

#### （四）

箭內根據黑韃事略與遼史國語解，斷定糾之爲義，相當於軍，有蒙古語 Sagor Sari, Cheric 諸義，即包含軍戰兵諸義。引伸爲軍中之軍，勇於戰鬪之軍，由精兵組織之軍，以爲軍名。此說殊多牽強，羽田曾加辯證。今增論於次。

（1）黑韃事略，雖有五十騎爲一糾之說，當指蒙古騎軍而言，不能以之指遼金糾軍組織。假定糾本作糾。而糾軍組織亦本如此，似未能以之作爲名稱來源根據。軍隊組織中之五進十進法，本爲各民族之普遍方式。如據此以名軍，殊未能充

（註一）遼史中，糾亦別譯爲祖爲組，已見「遼金糾軍及金代兵制考」中，故不重錄。於此足知糾之專有迪敵等音，乃爲非是。又續弘簡注：「糾音杳，遼東軍也」。元史類編注：「糾音冥，遼東君也」。二者差異之原因，可有兩種解釋：（一）杳爲查之誤，而冥又爲查之轉訛，但此爲作者誤書，抑爲校者失檢，已不可知。（二）糾音杳音冥，非誤字，乃作者音註新見，因糾從么，音同 ieu，作者或據此以爲糾之正音，乃注爲杳。（ieu）至元史類編之作冥，或因冥字開口音之轉，近於杳。孰者爲是，不易判斷。余意續弘簡注與元史類編之說，均不重要，如依第一說，必係作者根據糾查諸音之轉，雖爲近是，然在遼史中已可見之。依第二說，則直以糾爲新字，音從么而不從し，此或有其根據，（參本節末段）但此新字出現，既無板本上之堅強證明，從事實推論亦覺不能成立，殊難置信。

（註二）Kaalgren B: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Paris 1923

分指示其軍隊之特點，其假定不易成立。即如蒙古軍隊中有五十騎爲一糾之組織，亦不稱爲糾軍，而稱八都魯軍。八都魯勇也，勇乃指示其軍隊精神，且爲美名，亦符於上述通例。

(2) 遼史一四六國語解：「糾軍名」，「遙輦糾遙輦帳下軍也。」箭內以此應釋作「糾音軍之意。」余以爲應釋作「軍隊之一種名稱，」或「軍隊中之一種。」按遼史國語解，凡稱官名地名國名，均示「官之一種名稱，」「地名之一，」「國名之一。」非謂「官之意也，」「地之意也，」「國之意也，」其例至顯，易於意會。又如釋鷹軍云：「鷹鷺以之名軍，取捷速之義。」釋大小鵠軍云：「二室韋軍號也。」以之比較，其義更顯。此外釋女古「金也，」孤穡「玉也，」沙里「郎君」，「」意義不同，措詞亦異，殊少混亂。至通行本金史一三六國語解有云：「諸糾詳穩，邊戍之官，糾卽軍字，詳穩卽長官。」似認糾同於軍。然元刊本金史，則僅「諸糾詳穩邊戍之官」八字。通行本多從乾隆較正本，知「糾卽軍字，」乃清人之說，未可引爲定論。(註一四)

(3) 宋王易重編燕北錄有云：「清寧四年，……大小禁閭，……旗上錯成番畫臘字。」原注，謂「漢語正軍字。」卽知契丹大字，軍本作臘，與糾形絕不相類。亦知箭內之假定，不易成立。

除箭內主張「糾卽軍字」外，古籍中尚有一種解釋，爲箭內原著所未提及者。清厲鶚遼史拾遺一八女真國條，所引宋無名氏北風揚沙錄，其文云：

官之等者，以九曜二十八宿爲號，職皆曰勃極列，猶中國總管，皆糾官也。

自五戶勃極列推而上之，至萬戶，皆自統兵，緩則射獵，急則出戰。……

(註一五)

按北風揚沙錄所紀，其材料價值遠在黑韃事略之上。一因女真早期軍政組織，與契

(註一四)金史卷末，有乾隆十二年上諭云：「近因校閱金史所附國語解一篇，其中訛舛甚多，金源卽滿洲也，其官制，其人名，用本朝語譯之，歷歷可見。……爰命大學士訥親張廷玉：用國朝校定切音，詳爲辯正。……並註清文。以便考證」。糾字一條，僅增註清文，未加辯正，亦無清文附註。可見所增之文，非有語言上之根據，不能輕易置信。

(註一五)北風揚沙錄原見說郛，經校對後，知與拾遺所錄相符，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亦載此事，與北風揚沙錄所紀略同，字亦無別，足資參證。

丹關係較為密切。一因糾不作糾，字形字音亦較接近。故此段史料，吾人殊有提出討論之必要。茲無論北風揚沙錄所紀為正確否，仍當先求糾之意義。如以全部文意繼之，糾不為「軍」，而當釋為「部族」。考之金史官志兵志，大小官皆稱勃極烈，上冠他字以別尊卑。但此勃極烈官，乃兼管軍民，非徒軍政而已。故北風揚沙錄所云「皆糾官也」，意即「皆部族官也」。此就金史與北風揚沙錄參照讀之，可以斷定而無疑。

今考證遼代兵制，仍當以遼史材料為主，如北風揚沙錄所云，果能與遼史所紀相符，則吾人或能於此得一可能假定以解決糾之原義問題。然此種理想，亦易宣告失敗。即釋糾為部族與遼軍制之糾，不能相同。換言之，依北風揚沙錄文意，轉以釋糾，難於與遼史所紀一一契合也。

糾之能否釋作部族，當視部族軍是否相同於糾軍而定。箭內曾云：所謂各部族糾軍者，為部族軍隊之全部抑為其一部亦不明。是彼於此亦有所致疑。考之遼史，其紀載與事實頗多簡略，今不欲先出己見，遽下斷語，用將部族軍與糾軍之關係分析於下。

(1) 部族軍相當於糾軍之記載與事實 遼史三二營衛志部族上：「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至涅里始制部族，各有分地。……勝兵甲者，即着軍籍，分隸諸路詳穩統軍招討司。番居內地者，歲時田牧平莽間，邊防糾戶，生生之資，仰給畜牧。……各安舊風。狃習勞事」。自全部文義觀之，部族之中，實包括番居內地與邊防糾戶，而以糾戶為主。細閱上文，不難知之，如更合營衛志序所云：「分鎮邊圉，謂之部族」。互相參證，尤易明晰。此其一。遼史四五百官志遙輦九帳下，有「遙輦帳節度使司」，「遙輦糾詳穩司」。大部族下，有「某部節度使司」，「某部族詳穩司」。小部族同。兩相參考，則部族詳穩司，似即糾詳穩司，此其二。同上百官志十二宮分下，不載糾詳穩司。而西北路諸司下，有宮分軍詳穩司，羣牧亦然。似此宮分軍同於宮分糾，羣牧軍亦同於羣牧糾，此其三。遼史八二耶律隆運傳：「宋兵取河東侵燕，五院糾詳穩奚底，統軍蕭討古等敗歸」。同上八三耶律休哥傳：「乾亨元年，宋侵燕，北院大王奚底，統軍使蕭討古等敗績。南京被圍，帝命休哥代奚底，將五院軍往救」。五院糾似即五院軍，此其四。所舉四

例，要爲認定部族軍相當於糾軍之可能證據，正確與否，容後述之。

(2) 部族軍非卽糾軍之記載與事實 上述遼史營衛志部族上所云，雖以糾戶爲主，然番居內地與邊防糾戶對稱，究難混爲一談，此其一。遙輦糾亦有遙輦尅，則遙輦部族軍，至少有糾軍尅軍二種，此其二。又遼史三五兵衛志，大首領部族軍條，「遼親王大臣，體國如家，征伐之際，往往置私甲以從王事，大者千餘騎，小者數百人，著籍皇府。國有戎政，量借三五千騎，常留餘兵爲部族根本」。此云私甲，亦卽部族中之家兵，則部族中亦不僅止糾軍，此其三。(註一六)又部族節度之下，亦有非任鎮戍者，如撤里葛部僅備畋獵，稍瓦部專掌羅捕，似不能與糾軍混爲一談，此其四。凡此四例，又吾人不能認定部族軍同於糾軍之堅強理由。

此種紀述與事實不侔之處，其真相爲何，關鍵何在，必須尋求解答，而亦必能獲得解答者也。按部族軍職責在於分鎮邊圉，然亦時與征伐，此參與征伐與專備邊防之部族軍，以糾軍爲主，殊無疑義。(註一七)因此之故，二名易於混用，讀者不察，因亦以疑似爲正。如吾人明乎部族軍與糾軍之辨，則遼史矛盾之處，盡可迎刃而解。

(1) 遼史營衛志序與部族上，均就部族軍言之。但部族上言及糾戶，顯示部族中糾軍之主要地位，故特別提出。

(2) 遼史百官志西北路諸司下，有宮分軍羣牧軍詳穩司，或其組織大於宮分糾羣牧糾。遼史本紀列傳中，亦多分記宮分軍宮分糾羣牧軍羣牧糾之史實，知仍不能混爲一談。(註一八)

(3) 遼史百官志，「某部族詳穩司」或爲「某部族糾詳穩司」之省文。亦猶「遙輦糾詳穩司」，本爲「遙輦帳糾詳穩司」之省文。(註一九)此種省文，例證非(註一六)遼史一七聖宗紀：「時國舅詳穩……率本管及家兵，據其要害。」此應同於私甲之意。又一一聖宗紀：「桃畏請置二校，館散卒」，亦知部族軍中組織之繁複。

(註一七)從官制言之，節度使司之下，卽爲詳穩司。而節度使所統出征之軍，均以糾軍爲主。參閱遼史七三耶律海里傳，八二耶律德威傳，八三耶律休哥傳，九〇耶律義光傳等。

(註一八)遼史七穆宗紀二，有「撻凜蘇二羣牧兵」之文。按羣牧中無撻凜蘇其名，或卽羣牧糾之一，尙待考訂。

(註一九)遼史一二五高麗外紀，有「遙輦帳詳穩」之文，知亦省糾字。按遼史史料缺乏，修撰亦極草率，官志中卽多「未詳」之注，宜其易於致誤，而亦簡略不全。

一。如卷四六百官志有「咸州兵馬詳穩司」，卷二七天祚記作「咸州詳穩司」。又如百官志有「某部族詳穩司詳穩都監」等，卷一九興宋紀僅云「置回跋部詳穩都監」。此外百官志左皮室詳穩司省軍字，黃皮室軍則否，均其例也。

(4) 前述耶律隆運傳，奚底所統之五院糾敗歸，與耶律休哥傳休哥代奚底將五院軍往救，所云五院糾五院軍。或有分別，無法證明爲一。

部族軍不卽同於糾軍，則釋糾爲部族，今無旁證，當亦無法置信。宋人記外族事，多由傳聞，余頗疑北風揚沙錄作者傳會其詞耳。

### (五)

如上所述，釋糾爲軍與部族之說，均不成立。今就已知之契丹字書中，又未能直接獲得糾之訓釋。則解決之望，仍在重新考訂。余意重新考訂，亦不易獲得史料中之直接啓示，則試探方式，自不能不糾迴於遼兵制研究，糾任務研究等。此種試探，誠爲曲折不易，然較之專據意義不顯之語解，及時代不同之史料，以爲詮釋，猶云切當。

遼之軍名，通例已於第一段所述，求之四例中，糾非部族名，亦非美名與動物名。案糾非部族名。凡知糾軍性質者，均能瞭解。又其所以不爲美名者，因美名如皮室屬珊可冠以方位部族等形容詞，無再冠美名之例，糾軍則否。此示普通軍名尚無重疊冠以美名之例。動物名稱亦同，因動物名稱實亦美名之一故也。職是之故，則糾軍名稱來源，或有由於職官可能。番尅之名官，但曰某尅，糾之名官，必曰某糾詳穩，或某糾都監，則又知糾名軍，或卽由於職掌，非由官號。此種假定，能否成立，於下述糾之任務時，可以見之。

糾之任務，除征戰外，似有特殊專責，此卽「鎮守邊圉」是也。茲摘錄可知資料於下：

「分鎮邊圉者，謂之部族」。遼史三一營衛志上

「邊防糾戶生生之資，仰給畜牧……部族實爲之爪牙云」。遼史三二營衛志部族上

「諸糾詳穩邊戍之官」。金史一三六國語解

「世宗大定十八年，命糺族分番守邊」。金史四六兵志

「糺雖異類，亦我之邊民」。金史九四內族襄傳

再考之遼史營衛志部族下，諸部多有固定防戍，如實舉部戍隗烏古部。突呂不部戍泰州東北。涅刺擎古部戍黑山北，部民居慶州南。特里特勉部戍倒塌嶺，部民居橐驥岡。諸如此例，不勝枚舉。(註二〇)即遙輦帳無固定鎮防，亦在番戍之列。(註二一)大抵部族，多處衝要，(註二二)自以防守為重，於是着籍部族之人戶，或稱邊民，或稱「邊防糺戶」，亦猶北鎮時北鎮之「鎮人」或「府戶」，自成一特殊單位也。金承遼後，糺軍猶有存者，世宗大定十八年詔令，亦責以「分番守邊」，殆為一遵舊制。(註二三)

部族軍以糺軍為主體，而糺軍任務，在平時當以游防為要職。(註二四)北魏鎮軍之游防，在糺軍中似亦有之。(註二五)鎮防之意，為內部治安之維持，與外部疆境之保守，引伸之可有巡察偵候諸義。(註二六)依此，則與拽刺軍略相似，惟拽刺軍之設置，不若糺軍普遍，且以步卒為主，性質仍屬有別。(註二七)

糺之職務，有與拽刺軍相似之處，今從欽定遼史語解中，亦可獲得糺之原音，以為佐證。「糺里」「嘉里」巡察也，滿文作，其音實為「基鴉里」。(註二八)

(註二〇)遼史三五兵衛志中，「衆部族分隸南北府中，守衛四邊」，北府凡二十八部。南府十六部。

(註二一)遼史一九興中紀二：重熙十五年夏四月戊午，「罷遙輦帳戍軍。」

(註二二)全上二六道德紀六壽隆二年九月戊午，「徙烏古敵烈部于烏納水，以扼北邊之衝」。

(註二三)按金史四四兵志，世宗謂宰臣曰：「北邊番戍之人，歲冒寒暑，往來千里，甚為勞苦。

……故嘗命卿等議，以何術得罷其役。」世宗為此，屢與大臣計議，故有十八年此詔。

(註二四)遼史金史記及糺軍，以鎮戍為主要職掌，殆均指平時而言。亦猶府兵稱為衛士，兵志中多言番上宿衛諸事，少及征戰。以戰時規制，多因時制宜，非同宿衛之固定不變也。

(註二五)遼史卷一〇〇耶律尤者傳。

(註二六)如南面方州官，某州某軍節度使之下，有節度副使，又有同知節度使事。此同知節度使事，即主巡警。故遼史二四道宗紀四太康六年：「冬十月朔，省同知廣德軍節度使事，命奉先軍節度使兼巡警。」此云巡警，或與職司司法之契丹巡警院或巡警使相似，其為治安維持亦一。以此例之各部族，應知巡警偵候之重要。

(註二七)拽刺為中央軍之一，遼史四六百官志有「西南面拽刺詳穩司」，乃駐西南面管理拽刺軍機關。至一二聖宗紀，「諸居部下拽刺解里。」七三耶律欲穡傳為「北邊拽刺」乃均官名。

(註二八)遼史語解四：「滿洲語，令其巡察也。卷三十一作糾雅里，山名。卷五十九作諧里，卷三十九作解里，河名。」金史語解八：「巡察也卷二作糾里。」二者均作

大抵翻譯時，去其尾音，而存「基鴉」乃有糺之譯音。(註二九)其他人名，乃別譯爲祖里迪里，或亦可能。(註三〇)

糺與糾通用，其譯爲糺，恐非獨聲音相近，譯且兼顧其義。糺有糾舉督察之義，引伸之乃有鎮防巡察諸義。故「基鴉」之音，不譯爲嘉爲吉，則此鎮守邊圉巡察內外之糺軍，漢譯方爲明切，且足昭示部族軍隊中之特殊地位，此可云翻譯之恰到好處，亦可云兩種文字中之偶然湊合處。(註三一)

## (六)

糺之職官，見於遼史四六百官志者，有詳穩都監將軍小將軍，而統屬於節度使，此其大略也。惟遼史四六百官志有云：「諸糺并有司徒，餘同詳穩司」。箭內均從其說。余疑泛言「諸糺」仍有商榷餘地。按遙輦九帳下，有遙輦司徒，遙輦糺詳穩司，則知司徒不屬糺軍組織之下。大小部族亦同。又司徒本名惕隱，「典族屬官，卽宗政職也」。其與節度使之區別，一爲掌兵，一爲掌民，一爲從行，一爲居守。知司徒爲部族下重要職官之一，不能隸於糺軍詳穩司。故遼史記蕭阿魯帶與耶律歐里爲司徒，均不曰糺，而云本部。

唯一特例，有如遼史九二耶律獨攝傳云：「授十二行糺司徒」。此云「行糺司徒」，則司徒似又屬於糺軍之內。但十二行糺之組織與性質應有異於部族糺軍，此或與西路十二班軍相近，官制中有「領西北路十二班軍使司」，疑十二行糺亦有

(註二九)元祕史：「以此成吉思汗兒年，再征金國。……金主聞知，命亦列等三人領兵守關，以忽刺安迭格列軍人，做頭銜把住關」。祕史原文注：「忽刺安迭格列」爲「種」。余疑乃糺軍之一，卽金史二四之「耶刺都糺」也。「忽刺安迭」或卽「耶刺都」之別譯，「格列」或卽「糺」(嘉里)之別譯。按金之先鋒，有黃頭女真，所謂硬軍者，否則卽契丹軍(糺軍)。從洪鈞元史釋文證補及宇文懋昭大金國志觀之，當時「做頭銜把住關者」，必糺軍，則元祕史之「忽刺安迭格列軍」，殊有爲「耶刺都糺軍」之可能。

(註三〇)入名地名部族名等，別譯最多，如拓拔可作托拔拓拔，而徽號別譯爲豆伐，部名別譯爲禿髮鐵弗人，名別譯爲洛拔等。糺字亦然，遼史除改易他字外，亦作「糺」以別之。

(註三一)翻譯之音義兼顧者，如羣牧是。按金史四四兵志：「金初因遼諸抹而置羣牧，抹之爲言，無蚊蚋美水草之地也。」則知遼時之抹，專譯其音，金時之牧，乃兼顧其義。金史語解六茂條下云：「樹木也。卷十作抹，軍名。卷二四作咩，糺名」。則牧乃抹或咩之別譯，本義爲樹木，引伸之乃爲水草優美處，更引伸爲牧場。故改譯爲牧，亦云巧合，

「使司」之組織，而司徒屬之。耶律獨擷傳所云，殆省文也，未敢判斷，姑誌於此。

自職掌言之，部族軍以亂軍爲主，故亂軍詳穩亦目爲「方面之寄」。（註三二）都監則謹勒所部，各守營伍，毋相錯雜。（註三三）糾戶則耕守並重。遼史一〇四耶律昭傳：

撻凜問曰？今軍旅甫罷，三邊晏然，惟阻卜伺隙而動，討之則路遠難至，縱之則邊民被掠，增戍兵則餽餉不給，欲苟一時之安，不能終保無變，計將安出？昭以書答曰：竊聞治得其要，則仇敵爲一家，失其術，則部曲爲行路。夫西北諸部，每當農時，一夫爲僨候，一夫治公田，二夫給糾官之役。大率四丁無一室處，芻牧之事，仰給妻孥。……且畜牧者富國之本，有司防其隱沒，聚之一所，不得各就水草便地。兼以逋亡戍卒，隨時補調，不習風土，故日瘠月損，馴至耗竭。爲今之計，莫若振窮薄賦，給以牛種，使遂耕獲。置游兵以防盜掠，頒俘獲以助伏臘，散畜牧以就便地。期以數年，富彊可望。然後練簡精兵，以備行伍，何守之不固，何動而不克哉。

耶律昭所言，大抵指邊防糾戶。按此久居邊圉之糾戶，實有其傳統優點，遼史三二營衛志中部族上云：

始置部族，各有分地。……勝兵甲者，卽着軍籍，分隸諸路詳穩統軍招討司。番居內地者，歲時田牧平莽間。邊防糾戶，生生之資，仰給畜牧，績毛飲漚，以爲衣食。各安舊風，狃習勞事，不見紛華異物而遷，故家給人足，戎備完整。卒之虎視四方，強朝弱附。東踰蟠木，西越流沙，莫不率服。部族實爲之爪牙云。

糾戶有此精神，此殆亂軍所以重要之主要原因。

亂軍設置，極爲普遍，據遼史四六百官志，糾有七種：（1）遙輦糾，（2）各宮分糾，（3）各部族糾，（4）十一行糾，（5）羣牧十二糾。此外可知者，尚有二種：（6）黃皮室糾，遼史八五耶律奴辰傳：「爲黃皮室糾都監，……遷黃

（註三二）遼史八八耶律盆奴傳。

（註三三）遼史一一聖宗紀二。

皮室詳穩。」據同書四六百官志云：「黃皮室屬國名」。則黃皮室非屬左右南北皮室系統之內，而爲屬國軍具有糺軍者也。（7）咸州糺。遼史百官志，咸州兵馬詳穩司之下，有「咸州糺將」。又卷一〇〇耶律彥者傳「徙咸州糺軍」。余初疑回跋（亦作回霸）女真，隸咸州兵馬詳穩司，或即回跋部兵所組成。但遼史一九興宗紀重熙十二年，置回跋部詳穩都監，而天慶中耶律彥者仍爲咸州糺將，則知二者未可相混。

金糺軍多承遼舊，惟數目大見減少，除東北路部族糺軍外西北西南二部，見於金史兵志與地理志者有九。但兵志有萌骨糺而無移典糺，地理志有移典而無萌骨，此必廢置不常，致有差誤。（註三四）按地理志九糺中，貞祐四年一改猛安，二改謀克，即知其數之日趨減少矣。金史五七百官志，記糺之職官與職掌云：

諸糺詳穩一員，從五品，掌守戍邊堡，餘同謀克。皇統八年六月，設本班左右詳穩，定爲從五品，靡忽一員從八品，掌貳詳穩。

掌「守戍邊堡」與金史國語解「諸糺詳穩邊戍之官」，均指平時而言。其武藝訓練與出外征伐，正同謀克。金之大舉征戰，必徵糺軍，此固糺軍之所以多叛，而金之所由失勢也。（註三五）

金糺軍爲承契丹之舊，故其兵卒多爲契丹及前此臣屬契丹之人民。至於女真人，則多隸新組織——猛安謀克——之下。因直以異類目糺軍。其實女真軍隊中極多契丹及諸色人，非但糺軍如此，特以糺軍較爲純粹而已。

元時仍保存糺軍舊制，初亦用之征戍，後乃專駐遼東，成爲鄉兵之一種。  
(註三六)

其他詳「遼金糺軍及金代兵制考」中，讀者可參考，不復述。此外羽田藤田諸氏之文，均無法獲得一閱，至引爲憾。據箭內亘氏所引論，則諸家說法，鄙意均未能贊同。今未獲讀原文，故不徵引，亦暫不予置辯。

(註三四)金史五七百官志三，諸糺詳穩下注。

(註三五)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一至二四各紀年。

(註三六)元史卷一太祖紀，及九八兵志一。